

附件 2

## 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联合事项名称	牵头部门	联合部门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责任科室
1	医疗废物处置领域联合检查	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	防城港市东兴生态环境局	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监督检查	全市医疗废物产生单位（医疗机构）	现场检查	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380 号） 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10 部委《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20〕3 号） 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（201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）	管理股牵头大队配合
			东兴市卫生健康局	对医疗废物收集、运送、贮存、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			县级卫生健康部门		市卫生计生监督所